（上接B038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备查文件：
1、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晖女士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备查文件：
1、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能源"）第一届董事会已于近期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晓彤先生、刘静萍先生、刘勇先生、陈庆前先生、杨柏先生和赖炽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丁军威先生和吕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人选的提名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公司将尽快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的选举，并确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不会出现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或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韩振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振平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韩振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振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有必要提请公司其他董事、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与公司无任何争议或纠纷。韩振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韩振平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韩振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彤先生简历
李晓彤，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湖南嘉禾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近5年，曾任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南网能源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李晓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李晓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晓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刘静萍先生简历
刘静萍，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云南昆明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参加工作。近5年，曾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南网能源董事。
截至目前，刘静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的任职关系外，刘静萍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刘静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静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刘勇先生简历
刘勇，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河南社旗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参加工作。近5年，曾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南网能源董事、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顾问。
截至目前，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的任职关系外，刘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刘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陈庆前先生简历
陈庆前，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广东茂名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参加工作。近5年，曾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南网能源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庆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庆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庆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杨柏先生简历
杨柏，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山西太原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参加工作。近5年，曾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9月至今，任南网能源董事。
截至目前，杨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的任职关系外，杨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杨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赖炽森先生简历
赖炽森，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广东四会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参加工作。近5年，曾任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桂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南网能源董事。
截至目前，赖炽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的任职关系外，赖炽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赖炽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赖炽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军威先生简历
丁军威，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山东聊城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参加工作。近5年，曾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创新官、中企大象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副总经理级）、众信嘉华（北京）环保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南网能源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至今，任北京卓远明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至今，任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丁军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军威先生具备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丁军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吕晖女士简历
吕晖，女，汉族，1964年3月出生，吉林人，法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参加工作。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南网能源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吕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晖女士具备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吕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能源"）第一届监事会已于近期任期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一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世奇先生、李葆冰先生和罗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近期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意选举章激扬先生和曹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后，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高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世奇先生
孙世奇，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安徽涡阳人，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2月参加工作。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6月至今，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任南网能源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孙世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的任职关系外，孙世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孙世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孙世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李葆冰先生
李葆冰，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陕西乾县人，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19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南网能源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葆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的任职关系外，李葆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李葆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葆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罗军先生
罗军，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河南漯河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参加工作。近5年，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输变电产业副总经理，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输变电产业总经理、国内市场总经理，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南网能源监事。
截至目前，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的任职关系外，罗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罗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章激扬先生
章激扬，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云南开远人，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12月至今任南网能源安全生产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章激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章激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章激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曹建东先生
曹建东，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浙江衢州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参加工作。2022年8月至今，任南网能源综合部（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目前，曹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建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曹建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拟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约9,364.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2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7,575,757股，发行价为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606,059.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50,943.40元，余额为人民币1,052,455,116.4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898,167.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3,556,948.5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募集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金额	存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路支行	44032801040015698	2.49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路支行	44032801040015698-1	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602005029200758158	93,517,554.2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07871510606	126,906.3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0787158000019	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602005019200764249	814.8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602005019200749346	2,450.4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602005019200737361	1.00	活期存款
合计		93,647,729.4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95,618.56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364.77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注1（2）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注2（3）=（1）-（2）	募集资金整体节余金额注3	备注
建筑节能服务拓展项目	34,163.69	34,297.31	-133.62	9,364.77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0,746.00	31,884.94	8,861.06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	2,163.00	1,949.67	213.33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城市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2,283.00	2,486.65	-203.65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偿还贷款	25,000.00	25,000.00	0.00		——
合计	104,355.69	95,618.56	8,737.13		

注1："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实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的金额（含部分专户内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
注2：建筑节能服务拓展项目和城市照明节能服务项目节余金额为负是因为其使用了专户内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注3："募集资金整体节余金额"9,364.77万元与"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合计金额8,737.13万元的差额为专户内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商务谈判、询价比价、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节约了项目建设支出。
（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三）部分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存在分期付款条件，尚未支付的项目质保金还需一定周期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使用或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364.77万元（包含专户内剩余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及部分合同质保金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约9,364.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一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一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职国际的合同期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业务信息
大信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6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收费总额2.48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相关赔偿责任。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9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勇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经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已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职国际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天职国际的合同期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及大信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1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合同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恰当。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从业资格，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会计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13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信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国资委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南方电网资本〔2019〕5号），公司是由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出资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5666840936。	第三条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5666840936。
2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 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3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权机关授权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及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积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标准，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标准，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积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前述（一）至（六）项所述标准，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前述（一）至（六）项所述标准，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公司发行债券；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五）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公司发行债券；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外）； （十）对外担保事项（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外）； （十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8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党委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委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委负责人。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选举产生，选出的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其他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委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委负责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1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在治理主体中发挥统筹全局、协调一致作用；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1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制定党委议事规则、权责清单及授权清单，详细规定党委的具体权责及议事程序等内容，由公司党委批准后实行。 公司党委采用制度审议、综合审议、一事一议等方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后，再由其他治理主体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应当制定议事规则和权责清单，详细规定党委的具体权责及议事程序等内容。 公司党委采用制度审议、综合审议、一事一议等方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后，再由其他治理主体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12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按规定需由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应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13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公司其他党员，应当按照党委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14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5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16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国务院、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地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十七）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一）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国务院、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地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坚持党管干部和市场化选人用人的基本原则，决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重大事项；结合公司实际，决定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重大事项； （十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董事、监事报酬除外）、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方案、年度内控工作报告； （十九）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二十一）决定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四）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五）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六）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七）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要事项；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二）审议批准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上，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三）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交易事项的范围及上述指标的计算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执行。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形式研究讨论。董事长、总经理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
1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通过董事会权责清单的形式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形式研究讨论。董事长、总经理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19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三）组织制订公司战略，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四）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组织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和权益工具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听取党委意见后，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三）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或其他偶然的重大事件发生时，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此类紧急情况或事件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最大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应尽快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对上述授权事项进行审批前，相关事项须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二）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三）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四）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组织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和权益工具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党委意见后，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关于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批准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范围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通过董事会授权清单的形式谨慎授予董事长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方面的权限。 董事长通过董事长专题会议行使董事会授权事项，应当制订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1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关注董事会及成员在研究重大问题过程中，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专题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
22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会决策事项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或建议。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或建议。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23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机构设置方面，审批所属二级单位内设机构调整、职能调整；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对上述授权事项进行审批前，须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形式研究讨论。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机构设置方面，审批所属二级单位内设机构调整、职能调整；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4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关于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如下： 审议批准单项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范围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执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通过董事会授权清单的形式谨慎授予总经理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方面的权限。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积极有序开展中长期激励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积极有序开展中长期激励工作。
26	将原"第八章 党委"调整至"第五章 党委"，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